

#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组〔2017〕4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党费 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《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5日



#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##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印发〈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省市党费工作业务培训提出的要求和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党费收缴

**第二条**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。

**第三条**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**第四条**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在职教职工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第二条、第三条

规定交纳党费。

**第五条**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**第六条** 全日制学习的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**第七条**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二级单位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有关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**第九条**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条** 党支部在每年 1 月份核定党员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变调工资的，待下年度重新核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以 1000 元为限，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由学校党委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常州市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员应当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，结合组织生活会、“主题党日”活动等，由党员自觉、主动、亲自交纳党费，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

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各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并做好党费交纳登记，作为党支部和党员交纳党费的依据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费以二级单位党组织为单位于当月存入党费专用帐户，校党委组织部开具党费收据。

### **第三章 党费使用**

**第十六条** 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每年收缴党费总额的15%上缴常州市委组织部。50%划拨给各二级单位党组织，用于开展党的活动，发挥党费在基层党建工作中的作用。其余党费由学校党委留存，用于学校党的建设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党费使用主要集中于党员教育培训，体现向基层倾斜的原则。其具体使用范围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(三)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(四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五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六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基层党组织要从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，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、开展支部活动、对党员进行临时性救助等。

上述党费使用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、合理的相关费用，可否从党费中列支，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使用前由二级单位党组织（党支部）提出使用党费申请，填写《党费使用审批表》，履行审批手续。使用后凭《党费使用审批表》，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予以报销。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财政部门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当年未使用完的党费额度转下年度使用。

## **第四章 党费管理**

**第二十条** 党费由校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负责，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。党费管理人员，必须先培训，后上岗，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

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费按规定存入中国建设银行，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专款专用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党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级党组织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初向校党委报告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及时公示。二级单位党组织(党支部)每年年初向党员公布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督检查。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党费收缴、使用情况开展一次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党费专项审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党费使用审批表



(此页无正文)